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晓曦先生自2020年4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郑晓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郑晓曦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郑晓曦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晓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晓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平安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平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平安先生：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材料系讲师；2008年1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材料系副教授；201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平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截至目前，刘平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